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1-050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为深化国企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船舶企业，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集团”）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

上述事项实施完成后，中国船舶集团将取得中船工业集团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0.42%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6日、2021年7月2日、2021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3）、《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2）、《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船舶集团通知，中船工业集团100%股权划转至中国船舶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中船工业集团作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中国船舶集团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